

113年3月26日本校113年度

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 【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招生簡章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 印製

##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重要日程表

113.02.16 112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3.26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公告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報名暨繳件(接受通訊報名，郵寄資料以郵戳為憑，並請自行完成繳費作業)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招生說明會(線上) 1.場次一：下午 16：10 -17：00 2.場次二：中午 12：10 - 13：00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至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線上)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試場公告及面試名單公告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考試(上午筆試，下午面試)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公告榜單、寄發成績通知單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前	成績複查申請 (以郵戳為憑)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8 月 8 日起(星期四)	備取生報到

\*日期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

考生服務：電話(07)525-2000 轉 5881、5882、5892，傳真(07)525-5892

E-mail：cutexying@mail.nsysu.edu.tw

#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 **中等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草案)

## 壹、依據

- 一、師資培育法。
- 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 三、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
- 四、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 五、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 貳、招生名額及名額分配

共 2 班 64 名。(※最終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主)

### 一、特殊才藝優勝生保障名額：

以 4 名為原則。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音樂、美術、語文等項競賽，獲團體或個人前 3 名者，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原則保障 4 名。

### 二、偏遠地區學生保障名額：

以 3 名為原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原則保障 3 名(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

(一)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二)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三、其餘招生名額：

總招生名額扣除保障名額之餘額，依研究生百分之四十、大學部學生百分之六十之比例分配原則；各類保障名額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流用至本名額。

## 參、修業年限：

以修習二年為原則。未於二年期限內修滿應修教育學分者，得於符合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延長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 肆、報考資格：以 113 學年度仍在籍為基準的本校同學

一、凡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含)以上學生、碩士(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資格符合以下規定者，始得參與教育學程甄選：

1. 研究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須經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B-)，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A-)；研究所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B-)，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A-)。(於教育學程招生報名日前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新生始得報名—請繳報到通知書影本並

蓋系所章戳)

2. 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B-)，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A-)，可申請參加教育學程之甄選。
- 二、為獎勵本校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修習本學程，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音樂、美術、語文等項競賽，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者，得不受學業成績門檻限制(但仍應符合操行要求規定)申請報考。
- 三、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欲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 四、應屆畢業生於參加本學程甄選獲錄取後，如確定可畢業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之。
- 五、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畢業生不得申請教育學程甄選。
- 六、需符合本校經教育部所核定或備查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適合培育之學系所；或可透過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以符合其資格者；研究所學生於大學部期間符合相關培育系所，經由本校認定具該科培育系所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 伍、簡章及報名表件：

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s://ctep.nsysu.edu.tw>)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 陸、報名事項：

### 一、報名流程：

-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進入報名網站(<https://reurl.cc/7RV0Ol>)，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 (二)確認備妥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 (三)繳交報名費 300 元，並將繳費收據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 (四)送件至師資培育中心：可接受通訊報名，但請備妥相關報名資料(含佐證文件等)。

###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網路下載簡章：請至師資培育中心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ctep.nsysu.edu.tw>)，點選「中等學程報名」，即可下載報名簡章。
- (二)繳交報名表件(請親自繳交紙本報名表件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本中心亦接受通訊報名)。  
請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至社會科學院 2 樓師資培育中心繳交報名表件(報名表需經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簽章，並將繳費明細表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照片請使用相館沖洗或快照之照片)。
  - 1.特殊才藝優勝生：報名表、學生證、一吋照片 1 張、優勝證明文件(含正本

及影本乙份，正本查驗、影本留存)、報名繳交費明細表及含操行成績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2.在校生：報名表、學生證影本、一寸照片 1 張、報名繳交費明細表及含操行成績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3.原住民：報名表、學生證影本、一寸照片 1 張、報名繳交費明細表、族籍證明相關文件(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正本查驗、影本留存)及含操行成績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4.研究所新生：報名表、身分證影本、一寸照片 1 張、報名費繳交明細表及前一教育階段含操行成績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於教育學程招生報名日前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新生始得報名，報名表上需蓋系所主管核章及系所章戳，並附上錄取通知單證明文件)。

(三) 師資生潛能測驗：師資生潛能測驗：請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至 6 月 5 日(星期三)完成線上師資生潛能測驗。

- 1 進入師資生潛能測驗網址：<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
- 2.選擇中等教育「教師情境測驗」。
- 3.輸入帳號密碼：舊生帳號為學號、新生帳號為身分證，密碼為身分證後六碼。

三、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台幣 300 元整，繳費期限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止。網路報名作業完成後，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以下列任一種方式繳款：

- (一)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 (二)至金融 ATM 轉帳。
- (三)利用網路 ATM 轉帳。
- (四)至便利超商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繳費。

以上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經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核定公文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300 元。未依規定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或經審驗不符上述得受補助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並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四、退費事宜：

- (一) 報名資格經審查後不符合者，應檢附繳費收據及考生本人存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退費作業；報名資格符合並完成報名作業者，概不退還。
- (二) 報名完成後，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甄選或中途放棄者，不得要求退費。

柒、招生方式：

一、招考方式：採筆試及面試方式。

- (一)考試日期：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50 至下午 5：00。

(二)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考試科目	備註
上	10：25		預備
	10：30   11：30	【筆試】 綜合能力測驗 (含中文、英文、教育時事)	「綜合能力測驗」滿分為100分。 中文40%、英文30%、教育時事30%。 <b>註：英文能力檢定考試達CEFR B2以上且提出申請通過者，免考英文科目，英文筆試科目以滿分計算)</b>
午			
11：40~13：10			休息
下	13：10		預備
	13：20~	【面試】	依准考證之序號編排面試順序，以考試當天公佈之順序為主。
午			

二、試場公告：

考場將於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s://ctep.nsysu.edu.tw>)。

三、錄取標準：

比較總分錄取；按面試總分（占40%）與筆試總分（占60%）加總後之分數高低錄取，加總後之成績相同時，依「面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再相同時得併列錄取。

四、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五、錄取標準附則：

(一)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訂之，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二)考生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六、放榜日期：

預訂113年7月24日(星期三)公佈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並於當日寄送報考人之錄取通知單及考科成績。

七、成績複查：

申請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連同成績單正本並貼足回郵，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寄至『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複查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捌、報到日期：

請於113年8月1日(星期四)~8月7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帶學生證/身分證及錄取通知單至社會科學院2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報到；郵寄者以掛號信件寄出(以郵戳為憑)。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玖、注意事項：

- 一、錄取後未於 113 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即取消報考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三、本學程備取生遞補期限至甄選通過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當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
- 四、凡本校 99 學年度(含)起經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通過之學生，須依照教育部最新核定「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申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其餘學生可依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年度，選擇適用原報部備查之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 五、經錄取為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為教育學程學會之當然會員，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完成中心規定之服務學習及演講(演講認證細則由師資培育中心定之)。
- 六、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應至少修習 26 學分，大學生及研究生均相同。
- 七、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學分費以外加方式收費)。
- 八、教育學程以日間正常時段上課為原則，視實際情形得以晚間時段上課。
- 九、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其學分數，視同輔系所修課程。
- 十、107 學年度(含)以後考入教育學程者，適用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佈之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十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 十二、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

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三、實習分發學校以結業當年度本校輔導區內已簽約之實習學校為限，擬至其他地區實習者，需自覓師資培育機構。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十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洽詢電話：(07)525-2000 轉 5881、5882、5892。

### 壹拾、試場規則：

- 一、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二、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試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四、考生請攜帶原子筆(藍色或黑色)作答。若答案紙未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或字跡過於潦草導致無法判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及非程式型計算機（以僅具 $+$ 、 $-$ 、 $\times$ 、 $\div$ 、 $\sqrt{\quad}$ 、 $\%$ 、 $M$ 、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基本功能，且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外，不得攜帶任何有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試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試卷污損、破壞，或在試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試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九、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二、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三、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四、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十六、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按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七、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考試

## 報名信封封面

掛號

請貼足  
掛號  
郵資

### 寄件者

報考人姓名：

報考人地址：

報考人行動電話：

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師資培育中心 收

郵寄者，請將下列文件依序整理備齊(請打勾)，平整裝入信封袋(※必繳文件)

※一、報名表(貼妥含字號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及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印本)各 1 份(請記得簽名)。

※二、面試資料表

※三、報考身分別

在校者：歷年成績單正本在學證明

研究所新生：歷年成績單正本錄取通知單影本(含所戳)及完成報到證明書

四、特殊才藝生：優勝文件(影印 1 份；正本驗後歸還)

五、原住民考生：族籍證名(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六、偏遠地區學生考生：(影印 1 份；相關證明正本驗後歸還)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相關證明。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七、具備 CEFR B2 等級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證明文件(影印 1 份；相關證明正本驗後歸還；通過審查者，免考英文科目)。

八、其他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核定公文

※通訊報名者，請附上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俾驗證後寄還。

正 表	報考 科別					請貼二個月內近照 一寸半身照 1 張 黏貼於此處線內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				
通話電話	(M) (H)	成績單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領取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 資格 身份	系所	(填全名)		學號	[碩、博士班新生免填]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學業平均成績_____、操行平均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平均成績_____、操行平均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請檢附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查驗,影本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新生(請附錄取報到通知書,或請系所承辦人於附件填具新生報到證明書)				
	特殊才藝	年度: _____ 項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名次: ※代表學校參與全國性運動、音樂、美術、語文等項目,獲團體或個人前 3 名,請檢附證明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免考英文 筆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CEFR 語言架構參考指標 B2 級以上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者。				
	1. 本人業已具備報考本考試之資格。 2. 本表所載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3. 本人保證本表所有資料均與網路登錄資料相同無誤。若有不同,均以網路資料為準。 4. 本考試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b>報考人簽名或蓋章</b>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系所主管或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章戳			
了解該生報考本校教育學程,並同意修習教育學分及相關課程。						
准考證號碼	審查結果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影印清晰並浮貼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影印清晰並浮貼

##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名表第二頁

本人已知以下條例，且願意遵守以下規定：

- 1.經錄取為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為教育學程學會之當然會員，其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經錄取為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為教育學程學會之當然會員，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完成中心規定之服務學習及演講(演講認證細則由師資培育中心定之)。
- 2.凡本校 110 學年度(含)起經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通過之學生，須依照教育部最新核定或備查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 3.107 學年度(含)以後考入教育學程者，適用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佈之師資培育法。
- 4.師資培育是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考生應自行修畢主修之普通課程，及主修或輔系之專門課程；此非師培中心之責)
- 5.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6.實習分發學校以結業當年度本校輔導區內，已簽約之實習學校為限，擬至其他地區實習者，需自覓師資培育機構。

### 切 結 書

學生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因未符合本校「甄選師資培育學生為應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為報考教育學程，並符合報考科別，擬於學校「大學部學生申辦雙主修、輔系」之時程申請符合相關科系之雙主修、輔系。如未於申辦期程內(每年 9 月及 2 月)通過雙主修、輔系申請，將視同放棄學程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研究所報考生得具該科培育系所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謹 立

立切結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自我審查，缺繳者於報名後3個工作天內繳齊(郵戳為憑)，否則視同放棄報名：

檢核表	1.學生證 影本	2.報名表	3.相片1張	4.繳費證明	5.其他證件	6.面試 資料
A.在校生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B.特殊才藝生					優勝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 <input type="checkbox"/> 影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C.原住民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族籍證名(戶籍謄本正本1份)	
D.偏遠地區學生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E.研究所新生	---免---				錄取通知書影本(含所章)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資料：

准考證號碼：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 **中等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

---

◎面試必備文件請預先準備，並務必於「報名當天」繳交，提前或逾時恕不受理，除本資料外，亦可提供其他佐證文件。(如職業性向測驗結果等)

- 一、請依表件規定之大綱及篇幅，一律以手寫，請注意字跡必須端正清晰。
- 二、不得改變表件原有的文字敘述和格式，若擅自更動導致影響評審評分，該份表件得酌予扣分至零分為止。

姓名：

系所年級：

學號：

1. 請簡述個人成長背景：(500 字以內)

2. 請簡述您對教育的看法：(500 字以內)

3. 請簡述個人教學及社團活動經驗或教育類服務：(500 字以內)

4. 請簡述修習教育學程之動機、計畫及自我期許：(500 字以內)

5. 請簡述特殊專長、興趣、休閒及其他：(500 字以內)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本校培育學系所一覽表**

※報考者需符合本校經教育部所核定或備查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適合培育之學系所；或可透過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以符合其資格者；研究所學生於大學部期間符合相關培育系所，經由本校認定具該科培育系所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共同科目			
領域專長名稱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代碼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所)	5001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外國語文學系(所)	5002
3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 數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所)	5003
4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 公民與社會專長	政治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管理學系(所)、海洋事務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5023
5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專長	物理學系(所)	5006
6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專長	化學系(所)	5007
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生物專長	生物科學系(所)	5008
8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 音樂專長	音樂學系(所)	5013
9	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	劇場藝術學系(所)	CO02A
10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專長	劇場藝術學系(所)	5029
11	高級中等學校 全民國防教育科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8014



# 證 明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113 學年度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考試新生報到，擬受委請委託人代為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 **中等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

招生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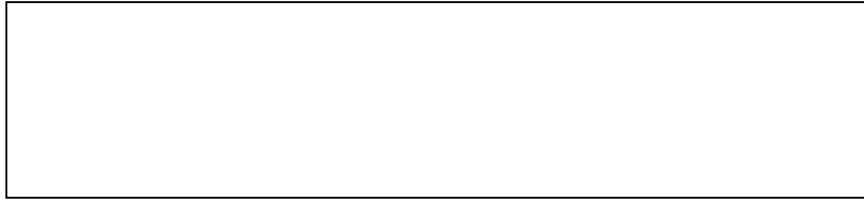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科別	科
應考證號碼		應考試場	第 試場
複查科目	複查後得分	複查回覆說明：	
1.			
2.			
3.			
4.			
5.			
申請人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請詳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複查申請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li> <li>2、 申請時必須檢附<b>招生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b>，否則不予受理。</li> <li>3、 上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考生姓名、報考科別、應考證號碼、應考試場及複查科目。</li> <li>4、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li> <li>5、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閱卷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卷解答。</li> </ol>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寄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請  
貼  
足  
回  
郵



##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退費申請書

一、學生報名本校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敬請核辦退費事宜。

二、申請退費原因：

資格不符（因缺交個人自傳讀書計畫致資格不符者不得辦理退費）

重複繳費

其他\_\_\_\_\_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則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郵局帳戶：局號：

戶名： 帳號：

或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四、本人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申請人學號：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退費申請期限：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前。（逾期不予受理）

※申辦退費者，應檢附繳費收據電子檔及考生本人存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9256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9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社科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0 月 12 日第 17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2084 號函同意備查

類別	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雙語教學，此類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學習評量	2	
		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	2	
	教學實踐課程	雙語教材教法	2	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前，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雙語教學實習	2	
專門課程	化學專長	普通化學	4	依據任教領域專長修習英語授課課程至少 2 學分，可採計為中等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
		化學實驗 (一)(二)(三)(四)(五)	2	
		分析化學(一)(二)	3	
		有機化學(一)(二)	3	
		物理化學(一)(二)	3	
		無機化學(一)(二)	3	
	數學專長	高等微積分(一)(二)	4	
		統計學(一)	3	
		機率論(一)	3	
		代數學(一)	3	
		離散數學(一)	3	
		複變函數論(一)	3	
		微分方程(一)	3	
	物理專長	普通物理(一)(二)	3	
	生物專長	普通生物學(一)	4	
	英語專長	英國文學：1660 以前	3	
		英國文學：1660-1800	3	
		外語教學法	3	
	音樂專長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 (一)(二)(三)(四)	2	
	高中表演藝術專長	藝術管理概論	2	
觀點技巧表演		2		

類別	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業劇場英文	2			
	國中表演 藝術專長	觀點技巧表演	2			
		專業劇場英文	2			
	公民專長	政治經濟學	3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3			
		國際正義與人權	3			
		經濟學	3			
		政治哲學導論	3			
	本表至少修習 10 學分					

說明：

- 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之師資生，需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且修課架構版本須採用 112 學年度起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及本表所列課程。
- 申請資格：修習本表所列課程之師資生，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架構參考(聽、讀)B1 級(或以上)之相同等級英語能力證明。
- 本表所列之課程將以雙語授課，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之師資生，需修習本表所列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4 分；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2；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申請通過後所修之學分才可計為雙語學分。
- 上表所列之雙語教育課程如與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名稱相同，可同時採計為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
  - 教育專業課程：雙語開設之「教育概論」、「學習評量」、「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可採計為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概論」、「學習評量」、「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
  - 專門課程：依據任教領域專長修習英語授課課程，可採計為中等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各領域專長可選修專門課程如下：
  - 化學專長：普通化學、化學實驗(一)(二)(三)(四)(五)、分析化學(一)(二)、有機化學(一)(二)、物理化學(一)(二)、無機化學(一)(二)。
  - 數學專長：高等微積分(一)(二)、統計學(一)、機率論(一)、代數學(一)、離散數學(一)、複變函數論(一)、微分方程(一)。
  - 物理專長：普通物理(一)(二)。
  - 生物專長：普通生物學(一)。
  - 英語專長：英國文學：1660 以前、英國文學：1660-1800、外語教學法。
  - 音樂專長：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一)(二)(三)(四)。
  - 高中表演藝術專長：藝術管理概論、觀點技巧表演、專業劇場英文。
  - 國中表演藝術專長：觀點技巧表演、專業劇場英文。
  - 公民與社會專長：政治經濟學、多元文化教育研究、國際政治與人權、經濟學、政治哲學導論。
- 擋修機制：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前，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

學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修畢「雙語教材教法」後始可修習「雙語教學實習」。

7.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8.於修畢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9.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B1/B2 等級】之**  
**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等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12.03.21 111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

113.02.16 112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中級初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239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50~194 口說 S-2 寫作 C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閱讀 4 聽力 9 口說 16 寫作 13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5.5	4 分(含)以上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40-190 分)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20-170 分)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Level 2 40~59 分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讀：160-179 口說：160-179	聽讀：40-159 口說：40-159	聽說讀寫	◎ 分為聽讀、口說、寫作。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 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1 級以上 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Business/General)	寫作：160-179	寫作：40-1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參考：：ACUMEN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li> </ul>
PTE 學術英語考試(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43-58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分項考試。</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li> </ul>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聽說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li> <li>◎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li> <li>➤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li> </ul>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 閱讀 385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聽、讀」合併考。</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 寫作 150	110~120 分 (Level 5) 130~150 分 (Level 6)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550 以上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li> <li>◎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li> </ul>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 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1 級以上 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457 以上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li> <li>◎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160 分以上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li> <li>◎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li> <li>◎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li> <li>◎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li>➤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 </ul>
校內英語測驗 (OOPT 牛津英語 線上測驗)	61-80 分	41-60 分	聽讀	中山大學校內英語測驗
培力英語能力檢 定測驗 (BESTEP，簡 稱「培力英 檢」)	聽讀測驗 100- 129 說寫測驗 280-325	聽讀測驗 70-99 說寫測驗 230- 275	聽讀說寫	

備註：

一、本表所訂之參照標準適用於下列師資生：

(一)108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英文科」之師資生；107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二)110學年度申請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之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得適用之。

二、111學年度起，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取得英檢B1「聽、讀」成績證明後，始可申請修習申請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欲辦理「中等學校—英文科」專門課程學分證明者，或申請核發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者，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等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

四、本表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